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鐘錫安

王珍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鐘錫安邀同被告王珍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於民國109年5月5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其中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6日至115年5月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

01 息，共分60期，第1期本息於110年6月6日償還，利息按中華
0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
03 息，利率每月繳付1次，並自109年6月6日起開始繳付，中華
0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
05 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償，如有
06 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
07 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
08 分照約定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09 率20%加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

10 (二)兩造針對系爭借款於112年7月7日約定：系爭借款契約自112
11 年7月31變更（增加）下列條款：溯自112年6月至113年5月
12 止，按月繳息，暫緩攤還本金，並自113年6月起本息按月平
13 均攤還，其餘條款仍維持原契據之約定繼續有效（下稱甲條
14 款）；於113年8月12日約定：甲條款自113年8月27日變更
15 （增加）下列條款：溯自113年6月至114年5月止，按月繳
16 息，暫緩攤還本金，並自114年6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其
17 餘條款仍維持原契據之約定繼續有效。

18 (三)兩造並簽立「授信約定書」約定：第4條第2項：若被告違約
19 而被原告依本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則原授信
20 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
21 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
22 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第15條第1款：被告對原告所負
23 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
24 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視為全部到期。

25 (四)被告針對系爭借款僅繳息於114年3月26日，且自114年6月起
26 依約應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起訴日
27 止，尚欠本金915,017元，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將
28 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14年3月27日，
29 遲延利息利率按起訴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30 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即按年息2.295%計付【計算式：
31 1.72%+0.575%=2.295%】。為此，原告爰依民法消費借貸、

01 保證、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青年
07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份、臺灣中
08 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
09 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7、19至21、23至26、27至3
10 0、31至33、35、37頁），而被告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1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
12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6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7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8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
19 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鐘錫安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
20 被告王珍珍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
21 之責任。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3 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
24 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麗麗